# 宗教種類、個人虔誠、宗教功能
# 與
# 對同性戀態度之關聯

--第一組--

410474203 黃崇閎 410474205 呂孟庭
410474208 陳玫均 410474211 江俊傑
410474213 張均安 410474231 曲湘苓

一、摘要

隨著時代越來越進步，越來越多人關注有關同性的議題，近期也有許多社會運動與之相關。從新聞媒體我們可以看到宗教一直是一個很大的變數，不一定所有宗教都反對同性戀或同性婚姻，但是詳細情況仍十分混亂。因此我們自己設計相關問卷來研究此議題。我們將自變項分為三大類。一是信仰的宗教類別差異；二是對宗教信仰程度的高低；三是宗教信仰的功能。而依變項則有兩個，對同性戀的態度和對同性戀相關法律的態度。統計分析以外，並進一步以文獻探討臺灣在這些議題上的研究，試圖整理出與我們的研究相關的文獻。經過統計分析後，不是所有的結果都符合我們的假設。我們也試圖合理的分析並得出結論：不同的宗教類別會影響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假設成立；宗教功能越強，對同性戀態度和法律越反對，假設不成立。

二、問題意識

- 從何而來

隨著時代越來越進步，人們也越來越敢於跳脫過去的束縛，在我們周遭，有許多人勇敢出櫃，或是毫不掩飾自己反對同性戀。除此之外，近期有許多社會運動，都和這個議題息息相關，像是「多元成家立法草案」，分別引起了正反兩方的激烈爭辯，新聞媒體的渲染，更加快了傳播速度。在此架構上，同性戀議題成為了我們的研究問題。

- 為何重要

同性戀議題影響了整個社會，或許我們不願意承認，但在無形之中它影響了我們的價值觀。支持與不支持的人都在為自己的理念努力，同時也在為下一代努力著。透過此研究從三鶯地區居民的調查，我們可以大範圍的瞭解大眾對同性戀相關議題的看法，和探討宗教和信仰虔誠度對同性戀態度的影響。開放的社會來臨，在我們生活中一定都會遇到越來越多對同性戀議題抱持不同態度的人們，因此更加深了此議題的重要性。

三、文獻回顧

- X 為何？

我們將 X 分為三大類，一是信仰的宗教類別差異，例如佛教、基督教、道教等不同信仰；二是對宗教信仰程度的高低，而個人對於信仰程度的高低，也就是信仰的虔誠度，又可分為思想上或者行為上的信仰程度，思想上意旨對於信奉宗教的認同，是否同意宗教理念又或者是否認為自己為此宗教的一分子等，而行為方面可再細分為集體及個人，前者代表眾信徒一起參加的宗教舉行之活動，而後者則是對於信奉宗教個人所做之行為，以基督教為例，集體行為可能是每週一次到教堂做禮拜，而個人行為則是平日在家自行禱告、閱讀聖經；三是宗教信仰的功能，主要測試受訪者對於信仰功能性的強弱，不是只侷限在個人信仰的部分，而是對於信仰對整體社會的影響。

- Y 為何？

我們研究的依變項有兩個。第一個是「對同性戀的態度」。根據《大學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同性戀態度之相關研究》（陳雅伶，2007），文獻中將對同性戀的態度分為三個面相：「認知」、「情感」、「行為意向」，「認知」是指對同性戀所抱持的信念、看法，例如我認為同性戀是一種心理變態、同性戀愛滋病是罪有應得、我認為異性婚姻才幸福，「情感」面相是指對同性戀的感受與評價，例如我無法接受我朋友是同性戀者、如果我是同性戀者我會小心不讓人知道，而「行為意向」則是指對同性戀接受或排斥性的行為或傾向，例如我會避免與同性戀者單獨相處、我願意多了解同性戀相關的事物等問題，而檢討該文獻後我們發現情感面向與行為面向可以被統合為「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因此我們的依變相將以兩大面相—「對同性戀的認知程度」及「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去測量對同性戀的態度。

第二個變項是「對同性戀相關法律的態度」，近來對於同性戀還有一個重大的爭議點是相關法律的部分。從日常生活中我們發現，可以接受同性戀的人不一定可以接受同性戀相關的法律。比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同性對小孩的領養權等等，所以設計了這個變項來研究。

- X 與 Y 的關聯

在《臺灣宗教與政治保守主義》(郭承天，2010)中，「宗教信仰」變數由六個臺灣主要宗教構成，分別是：民間宗教、道教、佛教、基督宗教、一貫道以及佛道雙修，另外把反同性戀程度歸類為「保守主義」之一，結果發現一貫道和基督宗教信徒反同性戀程度最高，可知宗教信仰的類別會影響對同性的態度。

「虔誠度」或稱「宗教行為」變數是一項結合不同宗教行為相關問題的綜合指標。虔誠度經常是保守主義的穩定指標，所以在文獻中視之為控制變數。其他的控制變數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 研究結果發現虔誠度與反同性戀保守主義顯著相關，無宗教信仰者(虔誠程度低)在對於同性戀態度上較為中立，但稍微偏向反對。可知虔誠度對同性戀態度的影響。

在《廿一世紀臺灣宗教與保守主義： 性別平等、墮胎與同性戀》(張若眉，2015)，自變項包含個人虔誠度，而依變項為對同性戀態度和法律。當中保守測量包括性別平等、墮胎、同性戀議題。而結果發現虔誠度越高的人對同性的態度越保守。

四、研究假設

在研究假設的部分，我們常常可以在許多的報章媒體雜誌等等上看見許多反對的團體及個人，且這些團體及個人常常都帶有宗教背景，而在表達對於同性戀的反對意見時，常常也會將宗教的教義納入反對的理由當中，因此我們做出假設，一個人對於自己的宗教越虔誠，就會越堅持宗教的教義，進一步的對同性戀有更強烈的反對態度。

然而，我們也認為，並不是每個宗教對於同性戀都抱持著明確的反對態度，也許某些宗教對於同性戀議題是保持中立或是支持，又或是反對同性戀的不同宗教對於反對同性戀程度也有差異，因此我們也假設，不同的宗教類別會影響對於同性戀的態度。

另外從宗教功能方面，假設越認同宗教功能，對同性戀態度和法律越反對，從研究中探討中間關聯。

五、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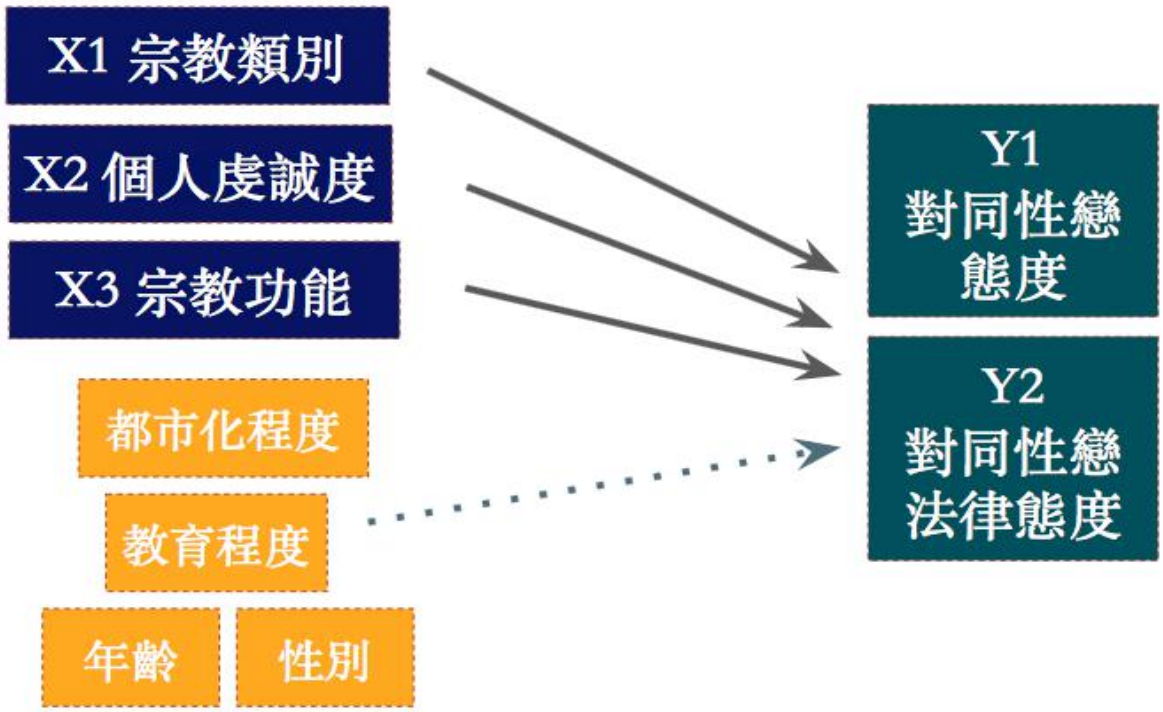


六、研究方法

我們使用的研究方法為量化分析。問卷發放的地區為三峽、鶯歌地區的各里，對象為 18 歲以上在地居民，利用隔戶抽樣的方式進行抽樣，最終得到共 888 份問卷，經過去遺漏值得處理後，共得 845 份有效問卷。

七、研究分析

【各變項上的處理】

我們首先將概念操作化：(已經「因數分析」，去除成分不一致的題目，詳見表格1、2)

在第一個自變項——宗教類別上提供民間信仰、沒有宗教信仰、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伊斯蘭教及其他宗教為選項，但最後經次數分配分析我們發現三鶯地區主要在宗教信仰上的類別大致可以分為六大類：民間信仰(44.5%)、沒有宗教信仰(14.8%)、佛教(15.4%)、道教(14.9%)、基督宗教(含基督教及天主教)(7.1%)以及其他宗教(3.4%)。

其次，在第二個自變項——個人虔誠度上的測量則以「去寺廟、神壇或教會」、「參加寺廟、團契、讀經班的活動（宗教活動）」等團體的宗教行為，以及個人性的宗教行為（如誦經、禱告、讀經）依其參與的頻率來測量虔誠度，參與的頻率上則分為幾乎沒有、每年數次、每月數次、每週一次、每週數次、每天六個級別來進行操作化，分數越高則表示參與頻率越高、我們也就認為其越虔誠，而參照跑出來的敘述統計則可知最大值為 6(每天)、最小值為 1(幾乎沒有)，平均值為 1.97，意即三鶯地區的人參與宗教活動的頻度不高，標準差為 1.01。

而在第三個自變項——宗教功能上，我們以「信仰可以促進社會進步」、「遇到困難時，信仰是我的支柱」等題詢問受訪者的看法，運用李克特量表、提供其很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 4 種程度上的選項，數值越高則表示越同意敘述、也就是越贊同宗教信仰可以提供社會或個人安定的力量，而敘述統計顯示：最大值為 5(非常同意)、最小值為 1(很不同意)，平均值則為 3.26，表示三鶯地區居民是較認同宗教有其安定性的功能，標準差為 0.87。

在第一個依變項——對同性戀的態度上，「我願意和同性戀一同參加活動」、「我可以與同性戀做朋友」等題目進行操作化，運用李克特量表、提供其很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 4 種程度上的選項，數值越高則表示越同意敘述、也就是對同性戀的態度越正面，而敘述統計顯示：最大值為 5(非常同意)、最小值為 1(很不同意)，平均值則為 3.19，表示三鶯地區居民對同性戀態度是相對正向的，標準差為 0.84。

最後，在第二個依變項——對同性戀的法律態度上，以「同性戀者應該擁有領養孩子的權利」、「法律應該保障同性戀者的平等權」等題目進行操作化，運用李克特量表、提供其很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 4 種程度上的選項，數值越高則表示越同意敘述、也就是在法律面上、對同性戀的態度越正面，而敘述統計顯示：最大值為 5(非常同意)、最小值為 1(很不同意)，平均值則為 3.33，表示三鶯地區居民對同性戀的法律態度是相對正向的、且法律態度較一般事務上的態度更略顯正向，標準差為 0.99。

【兩依變項間關係】

我們利用 T 檢定希望了解「對同性戀的態度」、「對同性戀的法律態度」兩依變相之間，分數上是否有差異，檢定後結果達顯著，且有明顯差異($p<0.00$)，結果顯示在法律態度上又比一般態度更正面一些。

【X 對 Y 之間的統計結果】

在宗教類別上，無宗教信仰者對同性戀態度及法律態度皆是所有宗教類別中態度(3.58、3.74)最正向的，接下來依序是其他宗教(3.42、3.55)、民間信仰(3.21、3.36)、基督宗教(3.15、3.02)、佛教(3.00、3.21)、道教(2.91、3.06)。

在宗教功能上，從迴歸分析中我們發現其對同性戀的態度及法律態度皆不顯著、p>0.05；而在個人虔誠的部分，同性戀態度不達顯著但法律態度上則顯著；其他控制變項中，性別差異在同性戀態度上達顯著但法律態度則無，而女性對同性戀態度則比較正向。

八、研究結果

- 以宗教類別劃分：無宗教信仰者對同性戀法律及態度最正向，而最負面的分別是道教對同性戀態度、基督宗教對同性戀法律。
  →不同的宗教類別會影響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假設成立。
- 以宗教功能劃分：對同性戀態度及法律皆不顯著
  →宗教功能越強，對同性戀態度和法律越反對，假設不成立。
- 以個人虔誠度劃分：對同性戀態度影響不顯著，但對同性戀法律影響顯著。並因 Beta 值為負，可得知越虔誠，法律上對同性戀態度就越負面；此外，由虔誠度對態度不顯著但對法律顯著的情況，我們可知相較於對同性戀態度，法律較嚴謹，因此反彈會比較大。
  →個人虔誠度越高，對同性戀態度和法律越反對，假設不成立。
- 以性別劃分：對同性戀法律態度影響不顯著，但對同性戀態度影響顯著，其中又以女性在態度上對同性戀較為正向。此外，我們還從圖表中看出了，女生對男同志或女同志的友情接受度雖無顯著差異，但是都比男生高。

- 我們加入了男性權威、家庭完整和尊重長輩三個變項測量傳統觀念對於同性戀態度和對於同性戀法律的態度，我們使用迴歸方式分析(見表格 10)，資料顯示加入傳統自變項後，對同性戀態度 $\beta$ 值大約為對同性戀法律 $\beta$ 值之兩(見表格 11)，因此傳統者對態度比較感，且宗教類別裡只剩基督宗教顯著，加入傳統觀念後 R 平方多解釋了 10%的解釋力

九、結論

從研究結果可以得知，原先選定的宗教議題自變項不論是以宗教類別、功能劃分，或是個人虔誠度的差別，在分析中對同性戀態度造成的影響都沒有預期中的大。宗教信仰可能並非是影響對同性戀態度的最大原因，因此我們從他組資料中引用了男性權威、家庭完整和尊種長輩三個測量傳統觀念的變項，重新分析後得到的結果能明顯看到，態度較傳統者對同性戀接受度較低。在台灣的傳統儒家文化為基礎下，在生活中存在著儒家思想進而影響法律制度和政治體制的形成，呼應我們的研究加入傳統觀念對於同性戀態度和對於法律的態度有影響。

宗教功能和個人虔誠度對於同性戀態度的影響不是那麼的大，說明個人在同性練態度上可以不受到信仰高低的影響，可能只會受到所屬宗教的影響。從研究結果中可以看出基督教對於信徒的影響是較重的，可能與他們的教義相關，基督教內部對於聖經的解釋還是有稍稍不同，所以會發現有激進和比較溫和的基督教信徒，展現出對同性戀不同的態度。來女性在對同性戀態度上比較開放也符合普遍社會上女生對同性

戀的體諒。我們的推論是女性自身的同理心較男生來的多，可以同情同性戀的處境，打從心底尊敬他們，甚至許多人致力於保護他們。

十、報告分工
摘要：黃崇閎
問題意識：張均安、曲湘苓
文獻回顧：陳玟均、呂孟庭
研究假設：全體
研究架構：張均安、黃崇閎
研究方法：陳玟均、曲湘苓
研究分析：江俊傑、呂孟庭
研究結果：全體
結論：全體

**【附錄】**
**參考文獻**


1.《大學生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同性戀態度之相關研究》（陳雅伶，2007）
2.《臺灣宗教與政治保守主義》(郭承天，2010)
3.《廿一世紀臺灣宗教與保守主義： 性別平等、墮胎與同性戀》(張若眉，2015)


**【附錄二】**

● 自變項信度分析(表格 1)

**轉軸後的成份矩陣[a]**

| | 元件 | |
|---|---|---|
| | 1 | 2 |
| f2b.宗教問題2_我的信仰會影響我做重大決定 | .959 | .158 |
| f2d.宗教問題2_遇到困難時，信仰是我的支柱 | .959 | .158 |
| f2f.宗教問題2_信仰影響了我的人生方向 | .803 | .207 |
| f2a.宗教問題2_信仰可以促進社會進步 | .415 | .269 |
| f2e.宗教問題2_信仰是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 | .156 | .910 |
| f2c.宗教問題2_信仰使社會人心提升(更好) | .238 | .884 |

● 依變項信度分析(表格 2)

成份矩陣[a]

| | 元件 |
|---|---|
| | 1 |
| c8e.同性戀問題_我可以與同性戀做朋友 | .922 |
| c8g.同性戀問題_我可以讓別人知道我有同性戀朋友 | .880 |
| c8c.同性戀問題_我願意跟同性戀單獨相處 | .857 |
| c8a.同性戀問題_我願意和同性戀一同參加活動 | .841 |
| c8b.同性戀問題_如果我的小孩是同性戀我會試著導正他(她) | .802 |
| c8d.同性戀問題_如果我有小孩我會教育他(她)不能成為同性戀 | .790 |
| c8f.同性戀問題_我無法接受我的家人之中有同性戀 | .727 |
| c8h.同性戀問題_我覺得同性戀和愛滋病有很大的關聯 | .644 |

● 自變項 次數分配(表格 3)

**religion6 宗教類別**

| | | 次數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有效的 | 1.00 民間信仰 | 395 | 44.5 | 44.5 | 44.5 |
| | 2.00 無宗教 | 131 | 14.8 | 14.8 | 59.2 |
| | 3.00 佛教 | 137 | 15.4 | 15.4 | 74.7 |
| | 4.00 道教 | 132 | 14.9 | 14.9 | 89.5 |
| | 5.00 基督宗教 | 63 | 7.1 | 7.1 | 96.6 |
| | 6.00 其他 | 30 | 3.4 | 3.4 | 100.0 |
| | 總和 | 888 | 100.0 | 100.0 | |

● 依變項 敘述統計(表格 4)

**敘述統計**

| | 個數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piety2 個人虔誠 | 880 | 1.00 | 6.00 | 1.9693 | 1.01302 |
| piety1 宗教功能 | 879 | 1.00 | 5.00 | 3.2582 | .86768 |
| gapoint 對同性戀態度 | 870 | 1.00 | 5.00 | 3.1920 | .84110 |
| gaylaw 同性戀法律 | 866 | 1.00 | 5.00 | 3.3323 | .99177 |
|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 845 | | | | |

● 控制變項 敘述統計、次數分配(表格 5、6)

**敘述統計**

| | 個數 | 最小值 | 最大值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edu 教育程度 | 883 | .00 | 22.00 | 12.8935 | 3.50736 |
| urban 都市化 | 888 | 20.00 | 33705.00 | 4128.7601 | 7095.92201 |
| age 年齡 | 888 | 18 | 87 | 45.21 | 15.132 |
|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 883 | | | | |

**a1 a1.性別**

| | | 次數 | 百分比 | 有效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
| 有效的 | 1 男 | 419 | 47.2 | 47.2 | 47.2 |
| | 2 女 | 469 | 52.8 | 52.8 | 100.0 |
| | 總和 | 888 | 100.0 | 100.0 | |

● 宗教類別對同性戀與同性戀法律之態度(表格 7)(圖 1)

**報表**

| 宗教類別 | | 對同性戀態度 | 同性戀法律 |
|---|---|---|---|
| 民間信仰 | 平均數 | 3.2123 | 3.3587 |
| | 個數 | 389 | 384 |
| | 標準差 | .82056 | .97742 |
| 無宗教 | 平均數 | 3.5848 | 3.7424 |
| | 個數 | 128 | 131 |
| | 標準差 | .82882 | .88467 |
| 佛教 | 平均數 | 3.0000 | 3.2083 |
| | 個數 | 133 | 132 |
| | 標準差 | .77152 | .91226 |
| 道教 | 平均數 | 2.9059 | 3.0635 |
| | 個數 | 129 | 130 |
| | 標準差 | .82598 | 1.01410 |
| 基督宗教 | 平均數 | 3.1544 | 3.0246 |
| | 個數 | 62 | 61 |
| | 標準差 | .82342 | 1.08177 |
| 其他 | 平均數 | 3.4187 | 3.5536 |
| | 個數 | 29 | 28 |
| | 標準差 | .88799 | 1.06144 |
| 總和 | 平均數 | 3.1920 | 3.3323 |
| | 個數 | 870 | 866 |
| | 標準差 | .84110 | .991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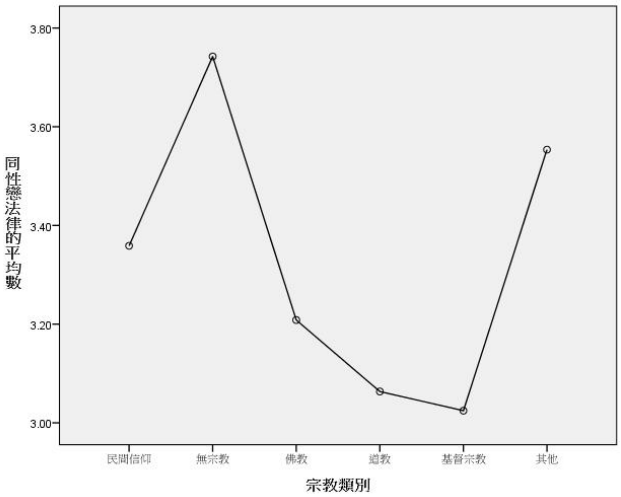


- 迴歸(表格 8)

| 模式 | | 對同性戀態度 未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 對同性戀態度 標準化係數 Beta 分配 | 對同性戀態度 顯著性 | 對同性戀法律態度 未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 對同性戀法律態度 標準化係數 Beta 分配 | 對同性戀法律態度 顯著性 |
|---|---|---|---|---|---|---|---|
| 2 | (常數) | 3.54 | | 0.00 | 3.98 | | 0.00 |
| | 男性 | -0.27 | -0.16 | 0.00 | -0.10 | -0.05 | 0.10 |
| | 年齡 | -0.02 | -0.30 | 0.00 | -0.02 | -0.31 | 0.00 |
| | 教育程度 | 0.06 | 0.23 | 0.00 | 0.04 | 0.13 | 0.00 |
| | 都市化 | 0.00 | -0.04 | 0.15 | 0.00 | 0.02 | 0.44 |
| | 民間信仰 | -0.13 | -0.08 | 0.08 | -0.17 | -0.09 | 0.07 |
| | 佛教 | -0.23 | -0.10 | 0.01 | -0.19 | -0.07 | 0.10 |
| | 道教 | -0.30 | -0.13 | 0.00 | -0.34 | -0.12 | 0.00 |
| | 基督 | -0.33 | -0.10 | 0.00 | -0.57 | -0.15 | 0.00 |
| | 其他 | 0.08 | 0.02 | 0.60 | 0.01 | 0.00 | 0.95 |
| 3 | (常數) | 3.67 | | 0.00 | 4.08 | | 0.00 |
| | 男性 | -0.26 | -0.15 | 0.00 | -0.08 | -0.04 | 0.21 |
| | 年齡 | -0.02 | -0.29 | 0.00 | -0.02 | -0.31 | 0.00 |
| | 教育程度 | 0.06 | 0.23 | 0.00 | 0.03 | 0.12 | 0.00 |
| | 都市化 | 0.00 | -0.04 | 0.21 | 0.00 | 0.04 | 0.25 |
| | 民間信仰 | -0.10 | -0.06 | 0.19 | -0.13 | -0.07 | 0.16 |
| | 佛教 | -0.18 | -0.08 | 0.06 | -0.12 | -0.04 | 0.30 |
| | 道教 | -0.25 | -0.11 | 0.01 | -0.27 | -0.10 | 0.02 |
| | 基督 | -0.23 | -0.07 | 0.05 | -0.39 | -0.10 | 0.01 |
| | 其他 | 0.14 | 0.03 | 0.36 | 0.08 | 0.02 | 0.66 |
| | 宗教功能 | -0.04 | -0.04 | 0.27 | 0.05 | 0.04 | 0.23 |
| | 個人虔誠 | -0.05 | -0.06 | 0.09 | -0.14 | -0.14 | 0.00 |

● 個人虔誠度對同性戀法律態度(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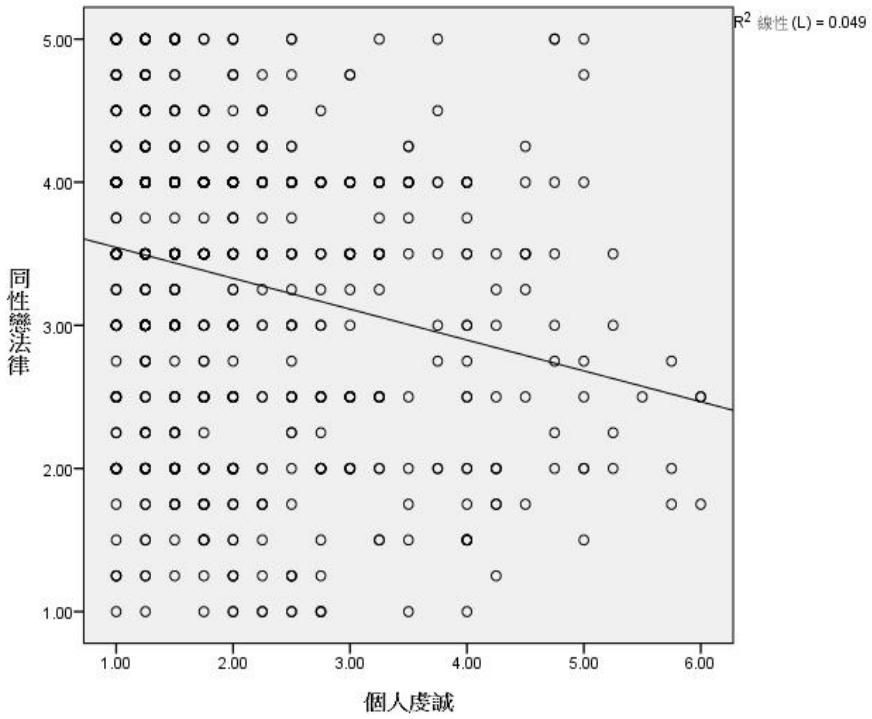


● 性別對同性戀、同性戀法律態度(表格 9)

**對同性戀態度 同性戀法律 * a1.性別**

| a1.性別 | | 對同性戀態度 | 同性戀法律 |
|---|---|---|---|
| 男 | 平均數 | 3.0244 | 3.2414 |
| | 個數 | 410 | 407 |
| | 標準差 | .83646 | .99965 |
| 女 | 平均數 | 3.3413 | 3.4129 |
| | 個數 | 460 | 459 |
| | 標準差 | .81762 | .97877 |
| 總和 | 平均數 | 3.1920 | 3.3323 |
| | 個數 | 870 | 866 |
| | 標準差 | .84110 | .99177 |

● 加入傳統變項後的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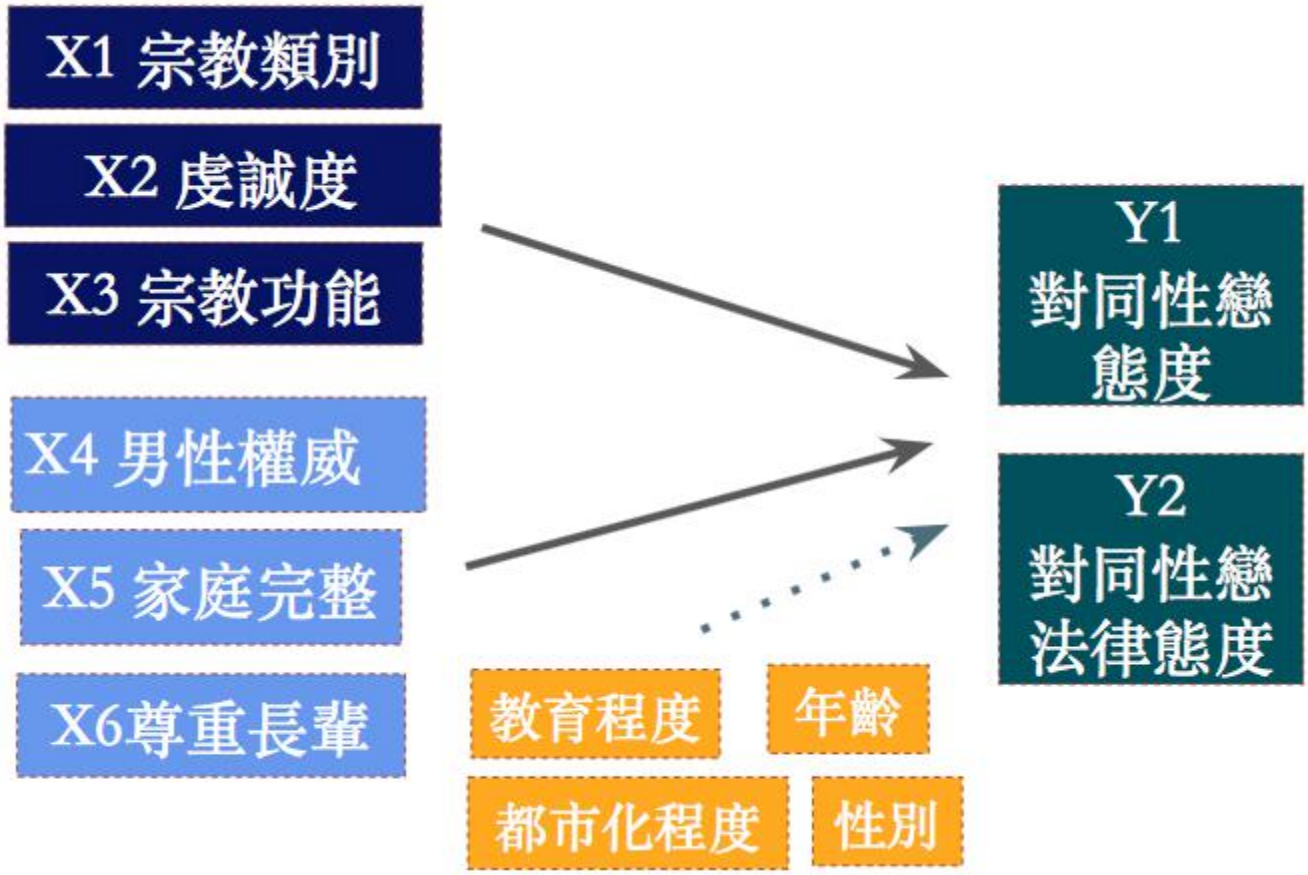


● 加入傳統變項後迴歸(表格 10)

| 模式 | | 對同性戀態度 未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 標準化係數 Beta 分配 | 顯著性 | 對同性法律態度 未標準化係數 B 之估計值 | 標準化係數 Beta 分配 | 顯著性 |
|---|---|---|---|---|---|---|---|
| 2 | (常數) | 3.54 | | 0.00 | 3.98 | | 0.00 |
| | 男性 | -0.27 | -0.16 | 0.00 | -0.10 | -0.05 | 0.10 |
| | 年齡 | -0.02 | -0.29 | 0.00 | -0.02 | -0.31 | 0.00 |
| | 教育程度 | 0.05 | 0.22 | 0.00 | 0.04 | 0.13 | 0.00 |
| | 都市化 | 0.00 | -0.04 | 0.16 | 0.00 | 0.02 | 0.49 |
| | 民間信仰 | -0.14 | -0.08 | 0.07 | -0.16 | -0.08 | 0.08 |
| | 佛教 | -0.24 | -0.10 | 0.01 | -0.18 | -0.07 | 0.13 |
| | 道教 | -0.29 | -0.12 | 0.00 | -0.32 | -0.11 | 0.01 |
| | 基督 | -0.34 | -0.11 | 0.00 | -0.56 | -0.15 | 0.00 |
| | 其他 | 0.07 | 0.02 | 0.63 | 0.02 | 0.00 | 0.93 |
| 3 | (常數) | 3.54 | | 0.00 | 3.99 | | 0.00 |
| | 男性 | -0.15 | -0.09 | 0.00 | 0.00 | 0.00 | 0.96 |
| | 年齡 | -0.01 | -0.26 | 0.00 | -0.02 | -0.29 | 0.00 |
| | 教育程度 | 0.04 | 0.16 | 0.00 | 0.02 | 0.08 | 0.03 |
| | 都市化 | 0.00 | -0.02 | 0.44 | 0.00 | 0.04 | 0.21 |
| | 民間信仰 | -0.04 | -0.03 | 0.55 | -0.09 | -0.05 | 0.33 |
| | 佛教 | -0.13 | -0.06 | 0.14 | -0.08 | -0.03 | 0.49 |
| | 道教 | -0.16 | -0.07 | 0.08 | -0.20 | -0.07 | 0.09 |
| | 基督 | -0.25 | -0.08 | 0.02 | -0.40 | -0.11 | 0.01 |
| | 其他 | 0.22 | 0.05 | 0.11 | 0.14 | 0.03 | 0.45 |
| | 男性權威 | -0.20 | -0.24 | 0.00 | -0.14 | -0.14 | 0.00 |
| | 尊重長輩 | -0.14 | -0.17 | 0.00 | -0.07 | -0.07 | 0.02 |
| | 家庭完整 | -0.15 | -0.18 | 0.00 | -0.11 | -0.11 | 0.00 |
| | 宗教功能 | 0.01 | 0.01 | 0.79 | 0.07 | 0.06 | 0.07 |
| | 個人虔誠 | -0.04 | -0.05 | 0.17 | -0.12 | -0.13 | 0.00 |

● (表格 11)

| 模式 | R | R 平方 | 調過後的 R 平方 | 估計的標準誤 | 變更統計量 平方改變量 | F 改變 | df1 | df2 | 著性 F 改變 |
|---|---|---|---|---|---|---|---|---|---|
| 1 | .514[a] | .264 | .260 | .71923 | .264 | 74.779 | 4 | 834 | .000 |
| 2 | .529[b] | .280 | .272 | .71357 | .016 | 3.654 | 5 | 829 | .003 |
| 3 | .622[c] | .387 | .377 | .66036 | .107 | 28.800 | 5 | 824 | .000 |

a. 預測變數:(常數), urban 都市化, male 男性, edu 教育程度, age 年齡

b. 預測變數:(常數), urban 都市化, male 男性, edu 教育程度, age 年齡, rel6 其他, rel5 基督, rel4 道教, rel3 佛教, rel1 民間信仰

數), urban 都市化, male 男性, edu 教育程度, age 年齡, rel6 其他, rel5 基督, rel4 道教, rel3 佛教, 信仰, value3 家庭完整, value2 尊重長輩, piety1 宗教功能, value1 男性權威, piety2 個人虔誠

**成對樣本檢定**

| | | 成對變數差異 | | | | | t | 自由度 | 顯著性 (雙尾) |
|---|---|---|---|---|---|---|---|---|---|
|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平均數的標準誤 | 差異的 95% 信賴區間 | | | | |
| | | | | | 下界 | 上界 | | | |
| 成對 1 | gaylaw 同性戀法律 - gapoint 對同性戀態度 | .13764 | .77463 | .02648 | .08568 | .18961 | 5.199 | 855 | .000 |